



专利审批流程概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初审流程管理部 孙晓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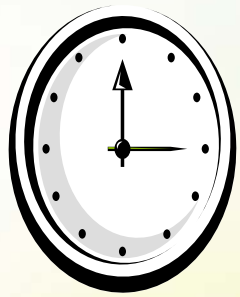
- 一、概述
- 二、基本概念
- 三、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 四、与审批程序有关的其他程序
- 五、救济程序

一、概述



1. 我国专利类型
2. 审查制度
3. 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4. 实用新型申请审批流程
5. 外观设计申请审批流程

专利审批流程简图



申请人
提出专利申请



专利局
依法审查



授予
专利权



专利权
维持



专利权
终止

1. 我国专利类型



- 发明
 -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
 -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
 -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2. 审查制度



- 审查制度决定审批流程

- 发明

实质审查

-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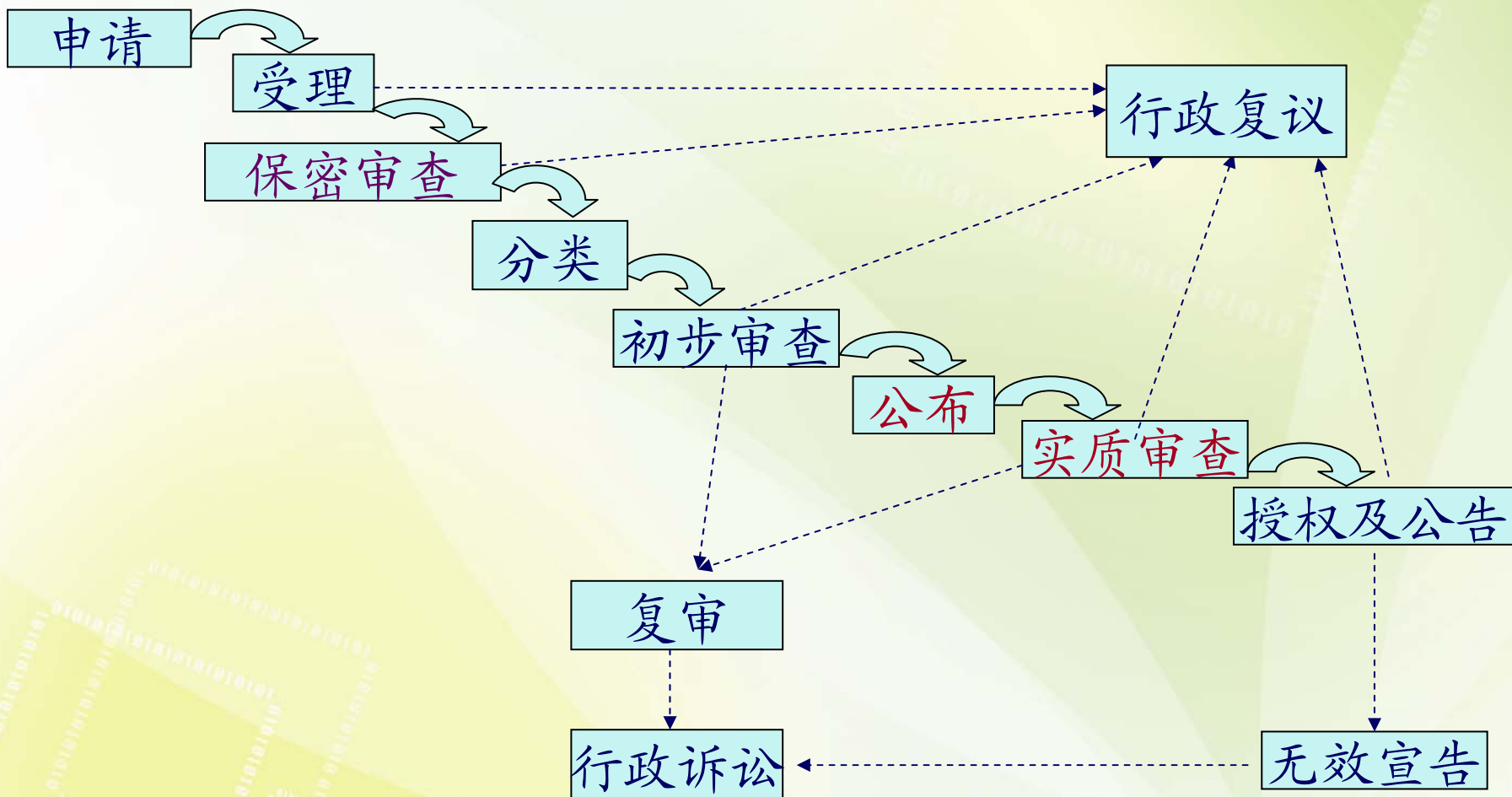
-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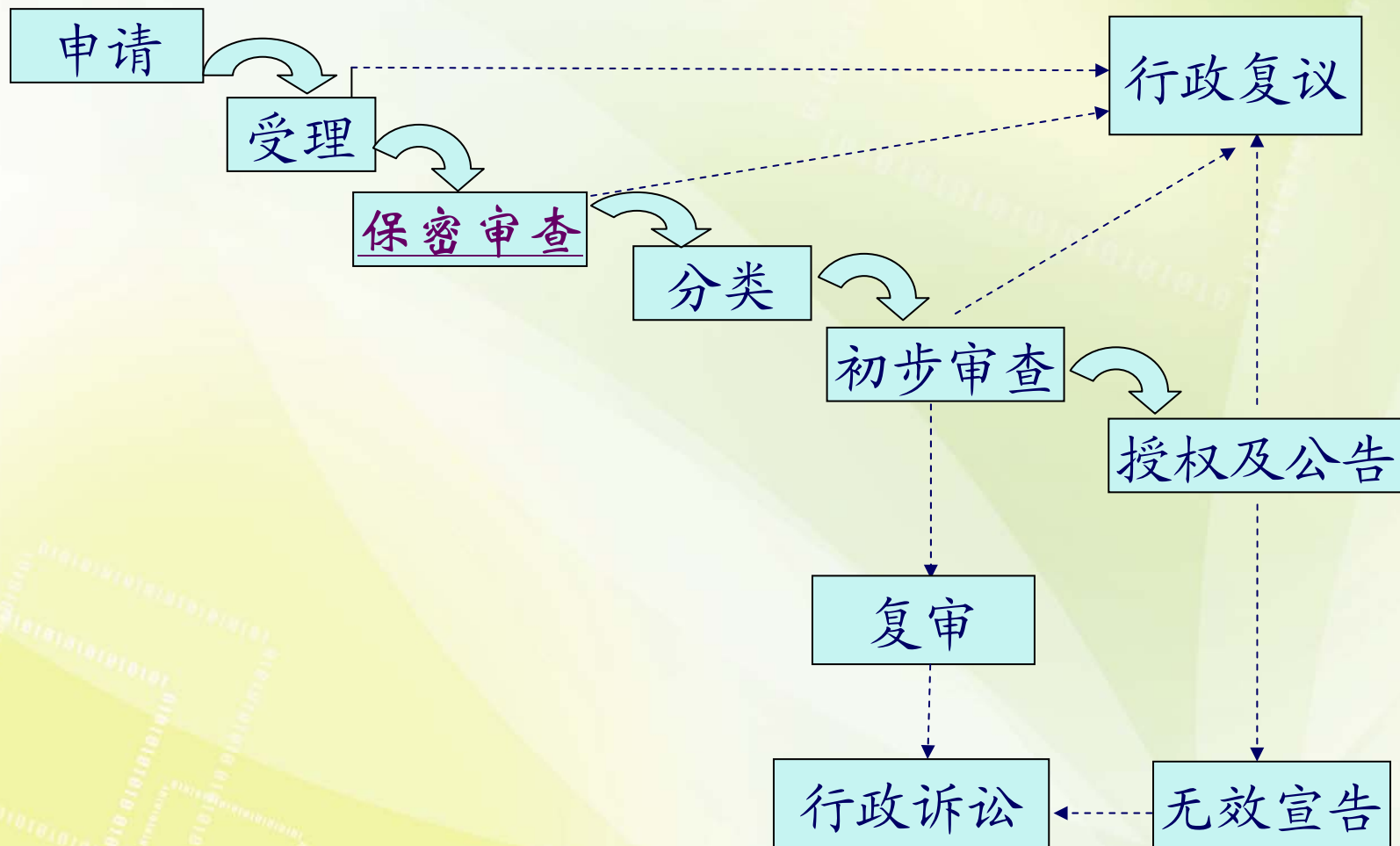
初步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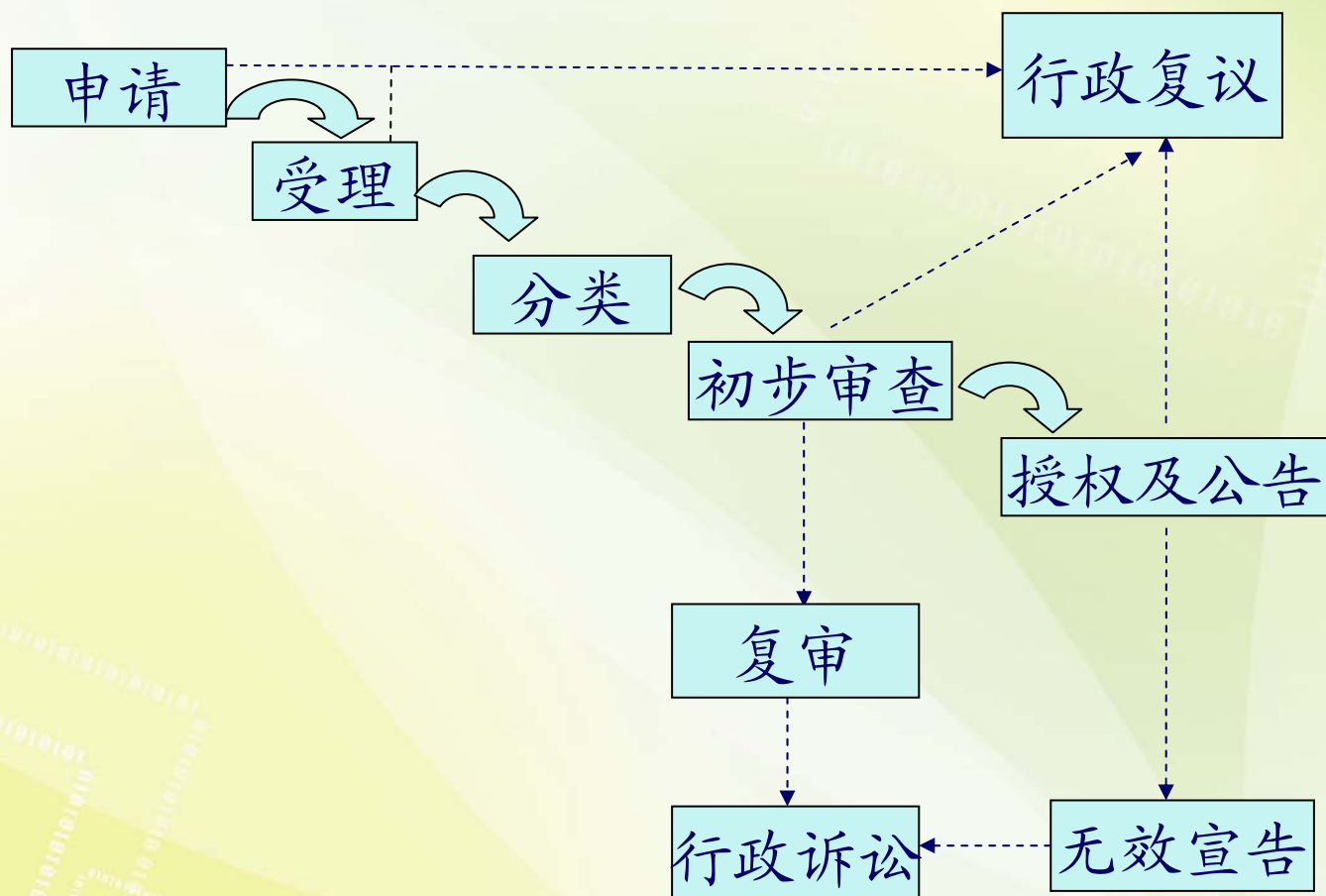
3. 发明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4.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5.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二、基本概念



1. 申请日
2. 优先权
3. 申请号
4. 期限
5. 费用

1. 申请日(A28,R4.1)



- 定义: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 确定申请日
 - 当面递交:以收到日为 申请日
 - 邮寄（含EMS）：
 -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 邮戳日不清晰：以收到日为申请日。
 - 通过快递公司递交：以收到日为申请日。
 - 分案申请：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申请日
 - 电子申请——以专利局相关系统的收到日为申请日。

- 优先权（巴黎公约4）
 - 申请人在一个缔约国第一次提出申请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就同一主题向其他缔约国申请保护，其在后申请在某些方面被视为是在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的。
- 优先权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即为在后申请的优先权日。

3. 申请号的组成和含义



- 新申请号标准（见32号局令、92号公告）
- 申请号：200810100836.0
 - 2008—申请年号
 - 1—申请种类
（1发明；2新型；3外观；8PCT发明；9PCT新型）
 - 0100836—申请流水号
 - 0—校验位
- 注：申请号与校验位联合使用

- 期限的种类

- 法定期限

-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

- 指定期限

- 审查员在各种通知中,规定当事人完成相关行为的期限.

- 专利费用是启动专利程序的要素之一。
- 费用的种类：R93、R103、R113、R115
 -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 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
- 费用标准：局75号公告

三、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1. 专利申请的递交及受理
2. 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
3. 专利申请的初审审查
4.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
4. 发明专利申请实审程序的开始和终止
5.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1、专利申请的递交及受理



- 专利申请的递交方式
 - 面交
 - 邮局寄交
 - 电子申请

● 受理程序： (R38)



2、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



- 保密的范围
- 国防专利申请
- 保密专利申请
- 解密



保密的范围 (A4,R7)

- 国防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的专利申请。
- 保密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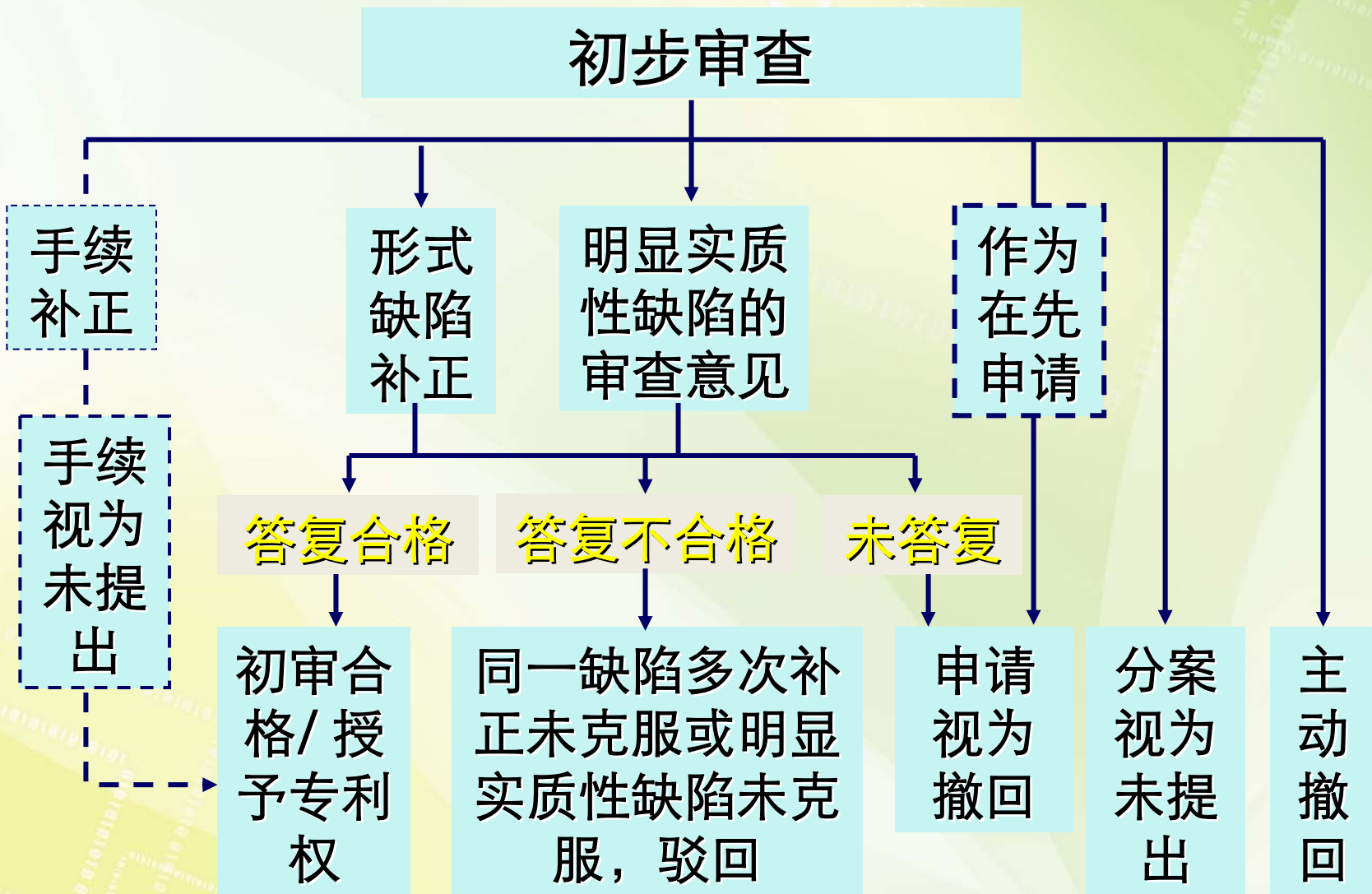
国防利益

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3、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



- 初步审查的目的
- 初步审查的范围
- 初步审查原则
- 初步审查的启动
- 初步审查的结束
- 初步审查结束后的程序



- 发明：
 - 提前公布声明生效的，进入公布准备
 - 无提前公布的，满18个月即行公布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与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同时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进入授权程序

4、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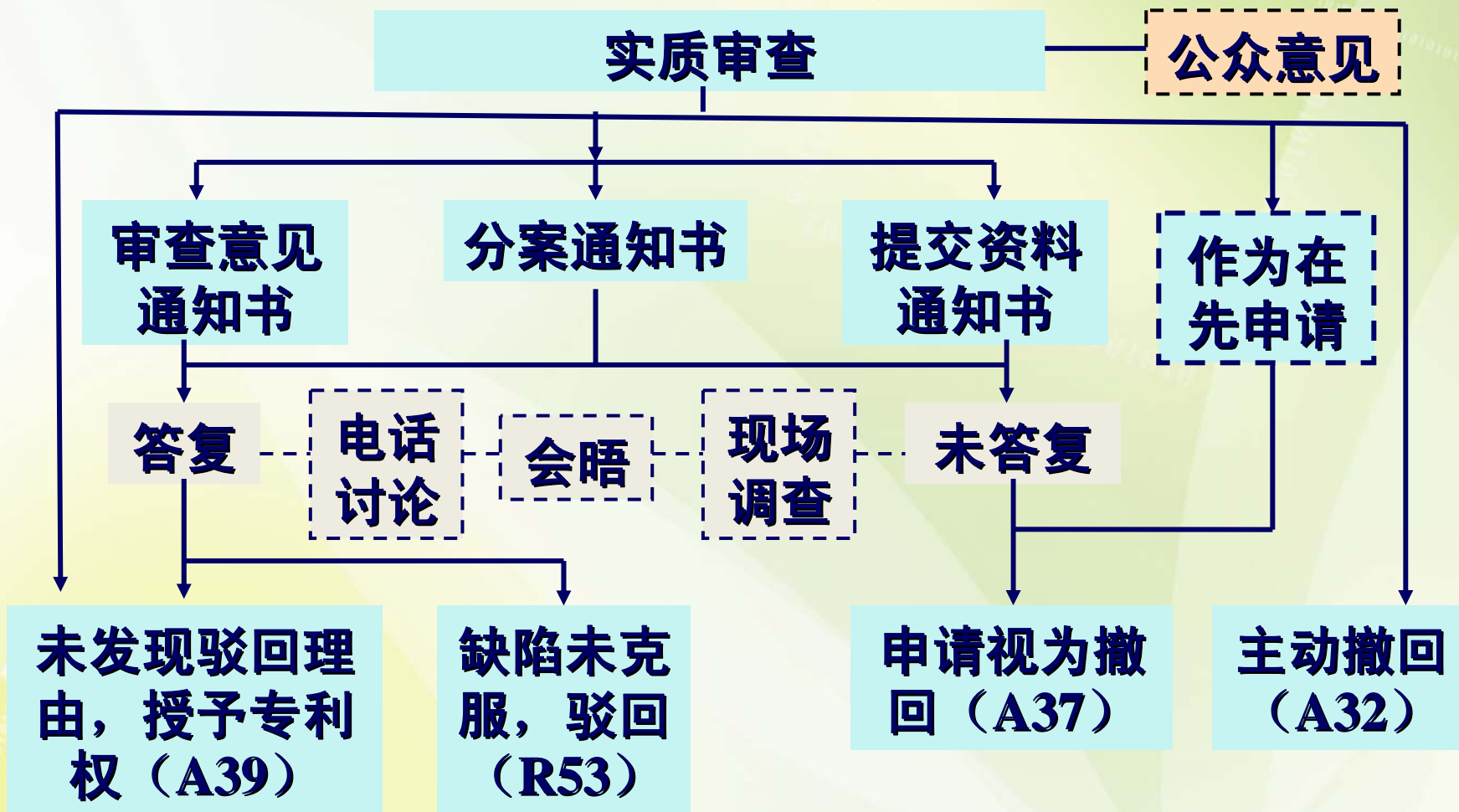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目的
- 公布的条件和不予公布的情形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内容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效力

5、发明专利申请实审程序的启动和终止



- 实质审查程序的目的
- 实质审查程序的启动
- 答复和修改
- 实质审查程序的终止



(四) 实质审查程序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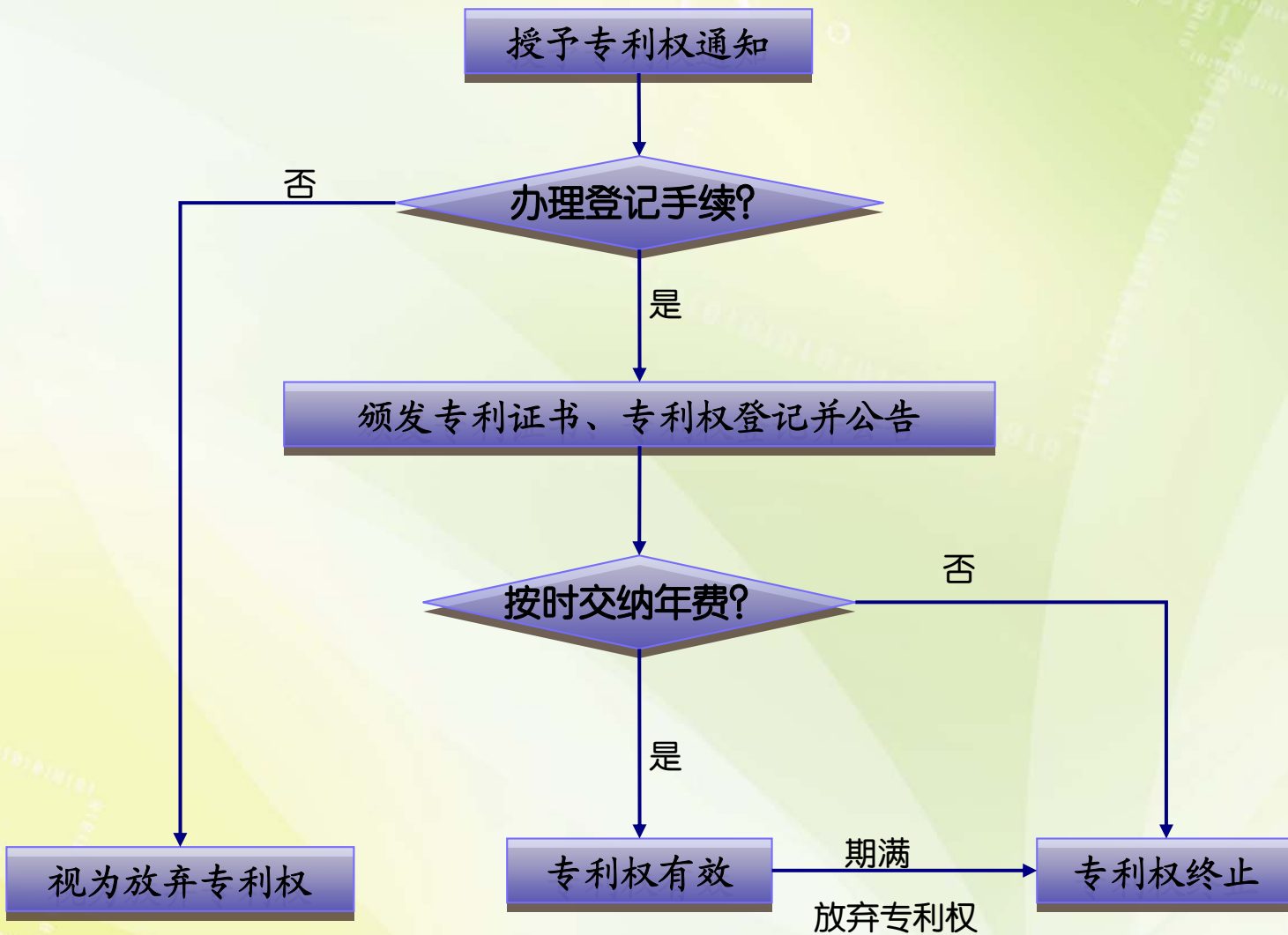


- 终止
 - 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
 - 审查员作出**驳回**决定且决定**生效**
 - 申请人**撤回**申请
 - 申请被**视为撤回**
 - 在先申请视为撤回

五、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 专利权的授予及授权后的程序
- 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 专利登记簿
- 专利权的维持
- 专利权的终止





- (1)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 (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
- (3) 颁证和公告
- (4)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1)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A39, A40)
- 在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之前，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通知申请人。
- 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的**同时**，应当作出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

(2) 办理登记手续



- 办理登记手续:

- ◆ 期限:

- 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

- ◆ 费用:

- 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公告印刷费、专利证书印花税

(3) 颁证和公告



-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之内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局应当颁发专利证书，并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 ◆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建立年费金额及期限监视。
- ◆专利证书制作完成后，通过邮寄方式送交专利权人。在特殊情况下，专利权人也可直接取走。

(4)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 法规：R54.2
 - ◆情形：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正确的登记手续
 - ◆后果：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 ◆救济：可以恢复（R6）

注意：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还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授权公告之前没有公布过，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是不予公告的。

- 专利年度

- 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

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1999年6月1日，该专利申请的第一个年度是1999年6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第二个年度是2000年6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以此类推。



- 年费的计算

- 专利局对专利年费的缴纳进行期限及费用监视。
专利局第七十五号公告中年费的缴纳金额，单位为元。
- 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



发明年费（元）

1—3 年	900
4—6 年	1200
7—9 年	2000
10—12年	4000
13—15年	6000
16—20年	8000

新型 / 外观 年费（元）

1—3年	600
4—5年	900
6—8年	1200
9—10年	2000



- 缴费通知：
 -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年费或缴费不足，专利局发出缴费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中包括：确定滞纳期期限，确定缴费年度，确定尚须缴纳年费金额。提示专利权人缴纳年费。

- (1) 专利权期满终止 (A42)
- (2) 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终止 (A44)
- (3) 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 (A44)

四、与审批流程有关的其他程序

- 专利申请的撤回
- 中止程序

- 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前，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
- 申请人应当提出书面声明。**全体申请人签字**同意撤回其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
- 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是**撤回生效日**。

- 中止，是指当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受理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专利局根据权属纠纷的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中止有关程序的行为。

五、救济程序



- 恢复权利程序
- 行政复议程序



恢复权利程序

- 适用的情形: 申请人因为没有在期限内完成行为, 而导致其权利丧失。
- 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
- 恢复时应当提交办理有关的手续。





可以申请复议的情形

- (一)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
- (四)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代理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五) 认为国际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不可以申请复议的情形

- (一) 专利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复审请求人对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
- (三) 专利权人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
- (四)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
- (五)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的；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驳回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
- (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
- (八)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
- (九)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非自愿许可取得人对非自愿许可报酬的裁决不服的；
- (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